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2006] 沪锦律非字第 096 - 3 号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 61059000 传真：(021) 61059100 邮编：200120

二〇〇六年四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净环保”)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吴卫明律师出席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进行必要验证工作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

1、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首次刊登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告载明如下内容：（1）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股权登记日、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参会方式、提示公告、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2）审议事项；（3）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4）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5）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6）董事会征集投票权；（7）其他事项。并在附件中对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进行了说明。

2、2006年4月1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3、2006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催告通知》。

4、2006年4月24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福建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5、2006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催告通知》。

（二）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

1、公司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06年4月28日14时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陵园路81号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苏华先生主持。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时间为2006年4月26日至2006年4月28日每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以公告形式提前通知股东，并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发布了两次催告通知。公司本次相关股

东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相关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 107789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54%；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 100511694 股，占非流通股股份的 98.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9%；流通股股东 3 名，代表股份 7278220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1.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

2、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3、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 1237 名，代表股份 1206549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18.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上述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与召开会议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关于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后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相关股东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855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77%，其中流通股 19343712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9.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8%；非流通股 100511694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8.5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19%。

4、全体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 117956219 股，反对 1879985 股，弃权 19202 股，赞成的股份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

5、流通股股东的表决情况：赞成 17444525 股，反对 1879985 股，弃权 19202 股，赞成的股份占相关股东会议有表决权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0.18%。

6、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审议事项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卫明

2006 年 月 日